

嵊泗县教育局文件

嵊教〔2022〕112号

嵊泗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嵊泗县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职教中心：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教基〔202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籍管理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学籍管理，规范办理程序，对2020年出台的《嵊泗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学籍管理的实施意见》（嵊教基〔2020〕26号）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请各校认真贯彻执行。

一、规范县内户籍学生招生入学管理

（一）义务教育学校须按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

模招收学生。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按国家规定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实行按学区户籍学生就近免试入学，严禁任何学校擅自举行或变相举行选拔性招生考试或过关考试，严禁学龄前儿童在校跟班就读，严禁各幼儿园擅自接收超龄儿童。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就读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就读学校办理入学注册又未办理延期入学注册手续的，由学校督促其入学；督促无效的，学校应当报告学生户籍所在地或乡镇人民政府，由其责令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送学生入学。

（三）非菜园一小、菜园三小学区户籍起始年级要求就读该学校的，应在当年6月20日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根据居住地及就读意向进行预报名，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嵊泗县非城区户籍进城随迁子女就读城区小学量化管理办法》（见附件）进行审核赋分。符合条件的由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对就近原则，按积分高低统筹安排到尚有空余学额（不超过标准学额，以下视同）的学校就读。

（四）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可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不得拒绝其入学。其他残疾儿童少年可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无法适应学校集体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相应的学校送教上门。对送教上门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或集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学籍。

(五)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在学年开始前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在学籍系统中登记缓学，纳入缓学管理。缓学期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六)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照办学规模以及省、市有关招生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控制班级规模，有序招录新生。学校应当在每年9月1日前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并统一注册新生学籍。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和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开学后1个月内不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办理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规范外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管理

(一) 建立以居住证为主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渠道。外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申请本县学校就读的，其监护人必须按规定取得《浙江省居住证》，取得时间为当年度6月10日前，并在当年度6月20日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根据居住地及就读意向进行预报名，可申请积分入学。县域内现役军人、引进人才、县政府招商引资人员子女按有关规定优先入学。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学校办学规模及班额，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于每学期开学前10个工作日确认实际就读学校。

(二)规范申请程序。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学籍管理,严格履行申请就读手续,并将流动人口子女统一纳入到电子学籍管理系统。菜园二小为城区外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读学校,除申请菜园二小与外岛乡镇小学就读外的学校,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申请就读菜园一小、菜园三小。由嵊泗县政法委根据《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嵊泗县居住证量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嵊政办发〔2016〕163号)文件进行审核赋分,按接纳的年度计划数及积分高低确认入学资格后,由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及班额,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2.申请就读初中学校。居住地为菜园主城区及嵊山镇的,向县初级中学提出就读申请。居住地为菜园主城区的,其法定监护人需提供现在本县主城区居住并已满一年及以上证明。非菜园主城区与其它乡镇就读初中的向海星中学提出就读申请。

3.申请就读高中学校。根据高中段录取办法进行,具有完整本县初中三年学习经历并同时取得初中学籍的外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初中毕业可以在本县参加中考,与本县户籍学生同等参加高中段学校录取,与本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在本县初中就读取得初中学籍但无完整三年学习经历的外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初中毕业可以在本县参加中考,但只能报考职业学校。

三、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管理

(一) 严格落实年度招生计划。各校应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不得瞒报、漏报、错报招生报名信息；一律不得擅自接收无学籍的学生；一律不得擅自接收未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一律不得招收复读生；一律不得拒收符合就读要求的学生。

(二) 严格执行电脑分班制度。严格控制班级学额，根据我县实施小班化教育的总体要求，原则上中小学最大班额控制在35人以内。起始年级（两班及以上）实行电脑分班，未进行预报名登记的新生或电脑分班后转入的学生，开学报到时同样实行电脑再分班。落实“浙有善育”要求，“长幼随学”招生政策，即：多子女家庭儿童报名参加学校招生的，其兄（姐）在该校就读的，可予以优先录取；多子女家庭儿童如县内同学段跨校就读，允许其转入其兄（姐）或其弟（妹）就读的学校；双胞胎（多胞胎）儿童初始年级电脑分班，可选择捆绑分班。

四、加强学籍变动管理

(一) 规范转学程序。非起始年级原则上每年只在九月份安排转学，毕业年级原则上不安排转学。在空余学额及符合规定前提下，应在当年度6月20日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出申请，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在《学生基本信息表》签署意见后，由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办，通过学籍系统完成转学。学生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在休学期间不办理转学手续。学籍系统中的转学，一般安

排在新学期开学初2周内办理。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在菜园城区学校就读的学生，原则上一个学段内不允许转学，如小学段学生因故确需转学的，在严格控制当年度学校转学总量与同一年级转学人数，并根据学区户籍取得先后顺序（同等条件下考虑房产取得先后顺序）的前提下适当安排；如县初和海星学生因故确需转学的，县初可转入海星，海星学生需取得县初学区户籍方可考虑。

1.本县非菜园一小、菜园三小学区户籍学生申请转入该校的，根据《嵊泗县非城区户籍进城随迁子女就读城区小学量化管理办法》进行量化评分，按积分高低安排到相关学校就读。

2.外县户籍学生申请转入菜园一小、菜园三小的，参照外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城区小学办法，按积分高低安排到相关学校就读；转入菜园二小的按有关规定进行。

3.本县户籍学生因家庭户籍迁移且实际居住地迁移，或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工作且实际居住地迁移等正当理由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在当年8月15日前向县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转入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再报转出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准予转学，办理学籍异动。

4.普通高中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之间学生转学，限同一个招

生区域内，须符合有关转学条件，由双方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办。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仅限高一、高二年级学生，且只能转入三年制专业，并应当补学相应的缺修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依一定程序对学生高中段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办，并应当补学相应的缺修课程。

5.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转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转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其学籍由转入学校及时办理转接。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原就读学校应当保留学籍。

6.学籍系统中的转学，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初2周内办理。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二）规范升学、跳级、留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学年升一级。完成当前年级学业即予以升级。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能达到上一级水平，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核办，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准予跳级。跳级跨越年限计入义务教育年限。升入毕业班及毕业班学生不予跳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不得留级，学校不得要求或安排学生留级。普通高中学生每学年经综合素质评价测评和学业考核，符合升学条件者，准予升级。普通高中实行留级制度。在同一学年内经补考，必修科目中仍有三科及以上

不及格者，学生及其监护人提出留级申请，经学校核办，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准予留级。毕业班学生一律不得留级。

（三）规范休学、复学。学生连续病假3个月以上或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由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病历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经学校核办，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准予休学。学生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或由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诊断其患有不能在学校进行学习的疾病的，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学校应当责令其休学。

学生休学期原则上为1年，休学期未满，不得提前复学。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休学的，自缺课之日开始计算；出国（境）就读的自批准之日开始计算。休学期满，仍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应当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继续休学。除意外身体伤病等不可抗因素外，初中、高中毕业年级最后一个学期一般不准休学。学生休学期满后，应当及时申请复学，符合复学条件的，安排在相应年级就读，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到国（境）外就读的，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凭有效证件向所在学校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学校应当将学生出国（境）学习经历在学籍信息中标记。回国（境）内后仍接受基础教育的，学校应当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对于出国学习的未成年学生，不再保留原学校学位。

五、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管理

(一) 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学校在学期初要准确掌握学生报名情况，对于未及时报到的学生，要了解其去向及未报名的原因；对因故未办理转、入学手续的，要在规定时间内督促其办理相关转、入学手续。如有学生辍学要及时了解其辍学原因，并做好复学动员工作，对于无法动员复学的学生要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其保留学籍。

(二) 强化学籍管理。定期整理比对学生学籍信息，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及时、逐个追踪落实已转学但未转学籍的学生就学情况，坚决杜绝出现空挂学籍现象，落实失学辍学情况监测。学生死亡后，学校应凭相关证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学籍系统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注销其学籍。

六、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嵊泗县非城区户籍进城随迁子女就读城区小学量化管理办法》

嵊泗县教育局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嵊泗县非城区户籍进城随迁子女 就读城区小学量化管理办法

一、必备条件

凡申请就读城区小学的，学生法定监护人必须陪护就读，不得寄养或由非法定监护人养护，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件、办全转入学手续。

二、具体量化细则

1. 学生法定监护人已在泗礁本岛购置住宅房产并居住，且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得 60 分。

2. 学生法定监护人已在泗礁本岛已购住宅期房，且能提供购房合同的得 30 分。

3. 学生法定监护人在泗礁本岛无住宅房产，但入学对象的祖父母一方在泗礁本岛已取得住宅房产，且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得 20 分。

4. 学生法定监护人在泗礁本岛经商，且能提供经营许可证和租赁住宅合同的得 20 分。

5. 学生法定监护人双方在泗礁本岛工作一年及以上且有劳动协议，并能提供租赁住宅合同的得 20 分。学生法定监护人一方在泗礁本岛工作一年及以上且有劳动协议，并能提供租赁住

宅合同的得 10 分。每缴纳一年社保得 2 分/人次，最高分不超过30 分。

6. 已在泗礁本岛入学入园的（根据学籍确认），得 5 分/年，最高不超过 15 分。

三、本办法所指嵊泗县非城区户籍不包括五龙、花鸟籍。

嵊泗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